

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评标结果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设计（项目代码：2501-410800-04-01-571754）

二、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5-003 招标编号：焦招[2025]-007

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日期：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评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五、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得分：91.34

投标报价：1739000.00 元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送审版。

项目负责人：张企华

证书编号：CS244100863

第二中标候选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得分：83.98

投标报价：1827000.00 元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送审版。

项目负责人：李彤

证书编号：CS113100703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得分：75.56

投标报价：1834500.00 元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待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送审版。

项目负责人：姚学同

证书编号：CS234100731

六、废标情况：无。

七、所有投标人经济评标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经济标得分
1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24.46
3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24.04

八、所有投标人技术评标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技术标得分
1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0	33.00	33.20	32.50	32.00	32.6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00	31.40	29.70	32.00	30.42
3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50	26.20	28.80	29.20	31.00	28.94
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1.50	29.30	29.90	29.40	31.00	30.22

九、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综合标得分
1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50	29.50	30.00	29.00	29.00	29.4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8.50	29.00	30.00	29.00	29.00	29.10
3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50	15.00	16.00	14.50	15.00	15.20
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1.50	21.00	22.00	21.00	21.00	21.30

十、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4	1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3.98	2
3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5.56	3
4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64	4

十一、评标结果公示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十二、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须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

十三、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 4456 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李文祥

联系方式:0391-3991535

2.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亮亮

电话:0391-3568892

十四、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